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9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　　告　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明蓉
被　　告　洪昱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李明蓉、洪昱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之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為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下稱飛達公司）於民國107 年5 月29日邀同被告李明蓉、洪昱琳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5 月31日起至110 年5 月31日止，利息按年利率5.88% 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飛達公司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者，其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詎料，飛達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8 年1 月3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目前飛達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585,463 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李明蓉、洪昱琳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聲明： 飛達公司、李明蓉、洪昱琳應連帶給付原告1,585,463 元，及自108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8計算之利息，暨自108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本判決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 年度甲類第5 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陳述相符之保證書、

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查詢、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伊嫩